

交付 康 1.6.6 德 國立奉天圖書館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六月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六月四日
第一千八百三十二號 星期二(火曜日)

目次抄錄
●治安部令 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
●第一條修正
●奉天省令 瀋陽縣管下警察署管轄區域改正如左
●民生部訓令 地方師道訓練所訓練要綱
●安東稅關 指定關稅通商
●成業輸入許可
●公告 公示催告

部 令

治安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另表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六月四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澂

- 一 錦州鐵道警護本隊金嶺寺鐵道警護隊摘要欄中「朝惠線」之次加添「朝北線」、同承德鐵道警護隊摘要欄中刪除「承豐線」、同古北口鐵道警護隊摘要欄中加添「包含自動車路線承豐線、豐閣線、」
- 二 吉林鐵道警護本隊通化鐵道警護隊摘要欄中「通臨線」之次加添「臨撫線、」
- 三 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佳木斯鐵道警護隊摘要欄中「湯鶴線、」之次加添「佳太線、」、同東寧鐵道警護隊摘要欄中「芬東線、」之次加添「寧穆線、」
- 四 哈爾濱鐵道警護本隊海倫鐵道警護隊摘要欄中「克綏北線」之次加添「海倫局地線」、同孫吳鐵道警護隊摘要欄中

部 令

治安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另表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六月四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澂

- 一 錦州鐵道警護本隊金嶺寺鐵道警護隊摘要欄中「朝惠線」之次加添「朝北線」、同承德鐵道警護隊摘要欄中刪除「承豐線」、同古北口鐵道警護隊摘要欄中「包含自動車路線承豐線、豐閣線、」之次加添「奈吉線、」
- 二 吉林鐵道警護本隊通化鐵道警護隊摘要欄中「通臨線、」之次加添「臨撫線、」
- 三 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佳木斯鐵道警護隊摘要欄中「湯鶴線、」之次加添「佳太線、」、同東寧鐵道警護隊摘要欄中「芬東線、」之次加添「寧穆線、」
- 四 哈爾濱鐵道警護本隊海倫鐵道警護隊摘要欄中「克綏北線」之次加添「海倫局地線」、同孫吳鐵道警護隊摘要欄中

省 令

奉天省令第十三號

茲將瀋陽縣管下警察署管轄區域改正如左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奉天省長 金 榮 桂

省 令

奉天省令第十三號

茲將瀋陽縣管下警察署管轄區域改正如左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奉天省長 金 榮 桂

計開

警察署名	位置	管轄	區域
祝家屯警察署	祝家屯村祝家屯	李石寨村、王兵溝村、汪大人村、深井子村、祝家屯村、孫家寨村、李相屯村、白清寨村	
柳匠屯警察署	陳相屯村柳匠屯	榆樹臺村、桃仙屯村、沙河堡村、陳相屯村、英守屯村、寧官屯村	
蘇家屯警察署	蘇家屯街白馬町八	謨家堡村、官立堡村、紅菱堡村、孟達堡村、王綱堡村、蘇家屯街	
沙嶺堡警察署	沙嶺堡村沙嶺堡屯	潘建臺村、四王堡村、沙嶺堡村、楊家荒村	
財落堡警察署	財落堡村財落堡屯	郭三屯村、全勝堡村、興隆臺村、財落堡村、六王屯村、新城子村	
蒲河警察署	新民村蒲河屯	劉千戶村、虎石臺村、新屯村、清水臺村、趙家溝村、舊站村	
馬三家子警察署	馬三家村馬三家子屯	靜安堡村、馬三家村、達連屯村、平羅堡村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三月一日施行

奉天省令第十四號

茲將撫順縣管下警察署管轄區域改正如左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奉天省令第十四號

茲ニ撫順縣下警察署管轄區域ヲ左ノ通改

正ス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計開

警察署名	位置	管轄	區域
塔爾峪警察署	塔爾峪村塔爾峪屯	塔峪村、得士村	
撫順城警察署	撫西村撫順城內	撫西村、方曉村、興會村、前甸村、公家村	
營盤警察署	營盤村營盤屯	營盤村、章黨村、關山村、鐵背村	
東社警察署	東社村東社屯	東社村、張甸村、甲邦村	
馬郡警察署	馬郡村馬郡屯	馬郡村、古家村	
閣老溝警察署	閣老村閣老溝屯	閣老村、松景村	
高官寨警察署	高官村高官寨屯	高官村、海浪村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三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四九號

令各省長(除黑河、興安西、興安北、東安各省長)

關於地方師道訓練所訓練要綱之件

爲令遵事查本年度地方師道訓練所訓練要綱規定如左仰該省長飭屬遵照辦理以期達成所期目的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地方師道訓練所訓練要綱

一 訓練綱領

地方師道訓練所應本地方師道訓練所官制第一條之趣旨特別留意左列事項而訓練所生

1 以精神訓練爲基礎使闡明建國大義服膺訪日宣詔之聖旨以鞏固其教育報國之決意

2 依嚴格之內務生活以培養規律、節制、服從、協同等之實踐力

3 使修得確實之知識技能併應使其正確把握帝國內外之實態

二 編制

地方師道訓練所分爲左列四部各地方師道訓練所按地方情形於各期得置其一部或一部以上

第一部 初等教育教輔在教師之職一年以上者入所訓練之

第二部 有初等教育教導許可狀且自領到該許可狀後在教師之職二年以上者入所訓練之

第三部 有初等教育教諭第三種許可狀且自領到該許可狀後在教師之職一年以上者入所訓練之

第四部 有初等教育教諭第二種許可狀且自領到該許可狀後在教師之職一年以上者入所訓練之

三 關於收容所生之注意事項

1 省長規定各期應行入地方師道訓練所者之資格及其員數併參酌各市縣旗之實情決定適當之配分數通知省內各市縣旗長

2 各市縣旗長應向省長推薦相當於該市縣旗配分數二倍之候補者限於合格於所定之銓衡者使之入所

右開之銓衡由地方師道訓練所長行之

3 爲派遣所生各地方初等教育教師之教授時間數勢必增加故須於各市縣旗財政之可能範圍內依教師之補充或其他方法極力緩和教師之過重負擔

4 對於所生除支給現職之俸給外在所中併支給月額十五圓以下之學資

四 修業期間

地方師道訓練所之修業期間爲六箇月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四九號

各省長(黑河、興安西、興安北、東安各省長)除

地方師道訓練所訓練要綱ニ關スル件

本年度地方師道訓練所訓練要綱ヲ左記ノ通定メタルニ付テハ所屬ヲ督勵シ所期ノ目的達成ノ爲萬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茲ニ令ス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地方師道訓練所訓練要綱

一 訓練綱領

地方師道訓練所ハ地方師道訓練所官制第一條ノ趣旨ニ基キ特ニ左ノ事項ニ留意シテ所生ヲ訓練スベシ

1 精神訓練ヲ基調トシテ建國ノ大義ヲ闡明シ訪日宣詔ノ聖旨ヲ服膺セシメ以テ教育報國ノ決意ヲ鞏固ニスベシ

2 嚴格ナル内務生活ニ依リ規律、節制、服從、協同等ノ實踐力ヲ培養スベシ

3 適確ナル知識技能ヲ修得セシメ併テ帝國内外ノ實態ヲ正確ニ把握セシムベシ

二 編制

地方師道訓練所ヲ左ノ四部ニ分チ各地方師道訓練所ハ地方ノ情形ニ依リ各期毎ニ其ノ一部又ハ一部以上ヲ置クベシ

第一部 初等教育教輔ニシテ一年以上教職ニ在ル者ヲ入所訓練ス

第二部 初等教育教導免許狀ヲ有スル者ニシテ該免許狀受得後二年以上教職ニ在ル者ヲ入所訓練ス

第三部 初等教育教諭第三種免許狀ヲ有スル者ニシテ該免許狀受得後一年以上教職ニ在ル者ヲ入所訓練ス

第四部 初等教育教諭第二種免許狀ヲ有スル者ニシテ該免許狀受得後一年以上教職ニ在ル者ヲ入所訓練ス

三 所生收容ニ關スル注意事項

1 省長各期毎ニ地方師道訓練所ニ入所スベキ者ノ資格及其ノ員數ヲ定メ各市縣旗ノ實情ヲ參酌シテ適正ナル割當數ヲ決定、省內各市縣旗長ニ之ヲ通知ス

2 各市縣旗長ハ當該市縣旗ノ割當數ノ二倍ニ相當スル候補者ヲ省長ニ推薦シ所定ノ銓衡ニ合格シタル者ヲ入所セシム

右ノ銓衡ハ地方師道訓練所長之ヲ行フ

3 所生派遣ノ爲各地方初等教育教師ノ教授時間數ハ當然増加セララルヲ以テ各市縣旗ノ財政ノ許シ得ル範圍内ニ於テ教師ノ補充其ノ他ノ方法ニ依リ出來得ル限リ教師ノ負擔過重ヲ緩和スベシ

4 所生ニ對シテハ現職ノ俸給ヲ支給スルノ外在所中月額十五圓以下ノ學資ヲ支給ス

四 修業期間

地方師道訓練所ノ修業期間ハ六箇月トス

前期(第五期)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後期(第六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五 內務編制
- 一 學級之員數以五十名為標準稱為組而置組長
 - 二 組更分為班以十名為標準每班置班長
 - 三 班之編成於適當之期間改編之
 - 六 訓練科目及教授總時數如左

地方師道訓練所訓練科目

訓練科目	必修科目											備考
	國民道德	帝國內外事情	教育講義	教育研究	國語	滿語	日語	實業	歷史地理	數學	理科	
第一部	五〇	二五	二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七五
第二部	五〇	二五	二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七五
第三部	五〇	二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七五
第四部	五〇	二五	二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七五
備考												選擇一科目使專攻之

七 各部訓練之重點如左

地方師道訓練所之訓練第一部及第二部須置重點於一般科目之學力補充與教師

之基礎訓練第三部及第四部須置重點於關於初等教育之教材研究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前期(第五期)ハ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迄トシ後期(第六期)ハ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トス

- 五 內務編制
- 一 學級ハ五十名ヲ標準トシテ組ト稱シ組長ヲ置ク
 - 二 組ヲ十名程度ノ班ニ分テ班長ヲ置ク
 - 三 班ノ編成ハ適當ナル時期ニ於テ編替ス
 - 六 訓練科目及教授總時數ハ左ノ如シ

地方師道訓練所訓練科目

訓練科目	必修科目											備考
	國民道德	帝國內外事情	教育講義	教育研究	國語	滿語	日語	實業	歷史地理	數學	理科	
第一部	五〇	二五	二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七五
第二部	五〇	二五	二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七五
第三部	五〇	二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七五
第四部	五〇	二五	二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七五
備考												一科目ヲ選擇シテ專攻セシム

七 各部ノ訓練ノ重點左ノ如シ

地方師道訓練所ニ於ケル訓練ハ第一部及第二部ニ於テハ一般科目ノ學力補充

ト教師トシテノ基礎訓練ニ重點ヲ置キ第三部及第四部ニ於テハ初等教育ニ關スル教材研究ニ重點ヲ置クベシ

八 休業日及式日

關於休業日及式日準用師道學校規程但無冬季休業。

九 所生之服務

1 所生自領到修了證書之日起一年間於監督官署指定之國民學舍、國民學校或國民優級學校有服務之義務

2 於服務期間內無正當事由不履行服務義務時須使償還所支給之學資及授業費(期額三十圓)

十 修了後之資格

對於修了所定之課程者授與修了證書及左列之許可狀

第一部 初等教育教導許可狀

名 稱 位 置
安東稅關長 旬河口分
卡宋家堡子關稅通路
由國境經宋家堡子渡船場至安東稅關長旬河口分卡宋家堡子通關場

置 限 制 事 項
物品之輸送限於經由外國向鴨綠江上下流之保稅運送物品

任免及指敍

兼任指紋管理局理事官 敍薦任二等 福田 晴夫

兼任市理事官 敍薦任二等 副市長 王 士 香

兼任交通部屬官 山口仲次郎

兼任交通部事務官 敍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兼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吉川 久信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部 初等教育教諭三種許可狀

第三部 初等教育教諭第二種許可狀 但對於第四部修了者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之適用優先考慮之

佈 告

安東稅關佈告第六號

關於指定關稅通路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指定關稅通路如左合行佈告俾衆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 安東稅關長 志賀俊夫

計 開

休職總務廳屬官 清水 順輔
同 古屋素五郎

任總務廳事務官 敍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日

兼任總務廳參事官 敍薦任三等 交通部參事官 新川 吹雄

休職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會根文六郎

同 松本 壽人

同 宮川 清

同 王 守 信

同 李 世 勛

同 楊 殿 魁

同 李 常 茂

八 休業日及式日

休業日及式日ニ關シテハ師道學校規程ヲ準用ス但シ冬季休業ハ行ハズ

九 所生ノ服務

1 所生ハ修了證書受得ノ日ヨリ一年監督官署ノ指定スル國民學舍、國民學校又ハ國民優級學校ニ於テ服務スル義務ヲ有ス

2 服務期間內ニ於テ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服務義務ノ履行ヲ爲サザル場合ハ支給セル學資及授業費(期額三十圓)ヲ償還セシムベシ

十 修了後ノ資格

所定ノ課程ヲ修了セル者ニ對シテハ修了證書並ニ左ノ免狀ヲ授與ス

第一部 初等教育教導免狀

名 稱 位 置
安東稅關長 旬河口分
卡宋家堡子關稅通路
國境ヨリ宋家堡子渡船場ヲ經テ安東稅關長旬河口分卡宋家堡子通關場ニ至ル

置 限 制 事 項
物品ノ輸送ハ鴨綠江上下流仕向ノ外國經由保稅運送物品ニ限ル

同 修 南

同 敬 如 昔

同 朱 文 清

同 竹下 重美

同 岩 松 甫

同 倉橋健之助

同 休職總務廳屬官

同 休職總務廳技士

同 町田 稔

同 林 田 貢

同 任總務廳技佐 敍薦任三等

第二部 初等教育教諭三種免狀

第三部 初等教育教諭第二種免狀 但シ第四部修了者ニ對シテハ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ノ適用ニ關シ優先的ニ之ヲ考慮ス

佈 告

安東稅關佈告第六號

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號ニ依リ關稅通路ヲ左記ノ通指定ス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 安東稅關長 志賀俊夫

記

任新法政大學助教授 敍薦任三等 中島 太郎

兼任經濟部事務官 敍薦任三等 荒武 正作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敍薦任三等 石橋 道助

任林野局技佐 敍薦任三等 長內 賢造

兼任經濟部事務官 敍薦任三等 岡田三九生

任稅關技正 敍薦任二等

兼任經濟部技佐敍薦任二等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稅關技正 岡田三九生

省高等官試補 喬傳福
任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市理事官(兼) 王士香
派充鞍山市行政處長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事務官 山口仲次郎
派在道路司辦事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立職業學校教諭(兼) 吉川久信
派在奉天省立新民實業女學校辦事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總務廳參事官(兼) 新川吹雄
派在企畫處辦事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大西正男
同 荒武正作
派在新京特別市立第一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宮廷彙報

特任式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經濟部大臣蔡運升、興農部大臣于靜遠進宮舉行特任式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指紋管理局勞務科長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指紋管理局理事官(兼)

福田晴夫

經濟部技佐(兼) 岡田三九生
派在金融司辦事

經濟部事務官(兼) 長內賢造
派在稅務司辦事

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長內賢造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派在吉林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關技正 岡田三九生
派在新京稅關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喬傳福
派在地方處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中央師道訓練所教官 清水次郎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總務廳事務官 會根文六郎
同 松本壽人
同 官川清
同 王守信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科長異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李世勛
楊殿魁
李常茂
修如南
敬如昔
朱文清
竹下重美
岩松甫
倉橋健之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國立大學工礦技術院教授 伊澤藤四郎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五月十日

地政總局參事官 豐藏朝秀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技佐 片平好哉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審判官 楊松泉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總務廳事務官 清水順輔
古屋素五郎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馬疫研究處事務官 金子嘉一
兼馬政局事務官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菊地主次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

宮廷彙報

親任式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午前十時三十分經濟部大臣蔡運升、興農部大臣于靜遠參內親任式ヲ行ハセラレタリ

馬疫研究處庶務科長

新東京稅關第二鑑查科長

馬疫研究處事務官

稅關技正 岡田三九生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官吏出缺

交通部事務官 山口仲次郎、於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出缺

○成藥輸入許可

左開成藥依據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六條許可輸入
(康德七年四月・安東省)

○官吏死去

交通部事務官 山口仲次郎、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死去

○成藥輸入許可

左記成藥ハ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六條ニ依リ輸入ヲ許可セリ
(康德七年四月・安東省)

◎衛生事項

成藥

藥名

許可番號

許可年月日

製造人之姓名及營業所所在地

輸入人之姓名及營業所所在地

救命解熱散

二二之一

康德七年四月十七日

香川縣高松市御坊町一三

安東市南三條通一丁目八

救命婦人湯

二二之二

同

同

元祖征露丸

二二之三

同

同

愛國神丹

二二之四

同

同

銀粒仁精丹

二二之五

同

同

奇應丸

二二之六

同

同

神經痛ロイマチス專門藥

二二之七

同

同

六ツク藥

二二之八

同

同

トシ熱藥

二二之九

同

同

心熱藥

二二之一〇

同

同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五月三十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滿洲	里	二三		薄雲
興安	安	一九		晴
齊齊哈爾	齊	二四		薄雲
哈爾濱	哈	二四		薄雲
克爾	克	二〇		薄雲
嫩江	嫩	二五		快晴
黑龍江	黑	二五		快晴
富錦	富	二〇		快晴
佳木斯	佳	一八		快晴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勃利	勃	二〇		薄雲
東寧	東	二二		薄雲
牡丹	牡	一六		薄雲
綏芬	綏	一八		薄雲
延吉	延	一八		薄雲
敦化	敦	一四		薄雲
通化	通	一八		薄雲
索倫	索	二〇		薄雲
開魯	開	一六		薄雲
新街	新	一五		薄雲
四平	平	一六		薄雲
奉天	奉	一七		薄雲
營口	營	一八		薄雲
承德	德	一八		薄雲
赤峰	赤	一七		薄雲
大連	大	二〇		薄雲

●六月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滿洲里	齊爾	二二	七	晴
海拉爾	齊爾	二二		晴
興安	齊爾	一九		晴
齊齊哈爾	齊爾	二六		晴
安東	齊爾	二五		晴
哈爾濱	齊爾	二三		晴
一克	齊爾	二〇		薄雲
嫩江	齊爾	二六		薄雲
黑龍江	齊爾	二五		薄雲
富錦	齊爾	二五		薄雲
佳木斯	齊爾	二四		快晴
勃利	齊爾	二一		快晴
東寧	齊爾	二一		快晴
綏化	齊爾	二一		快晴
延吉	齊爾	二一		快晴
敦化	齊爾	二一		快晴
通遼	齊爾	二一		快晴
開通	齊爾	二一		快晴
新開	齊爾	二一		快晴
四新	齊爾	二一		快晴
奉天	齊爾	二一		快晴
營口	齊爾	二一		快晴
承德	齊爾	二一		快晴
赤峰	齊爾	二一		快晴

●六月二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滿洲里	齊爾	二〇	一	快晴
海拉爾	齊爾	二二		快晴
興安	齊爾	一七		快晴
齊齊哈爾	齊爾	二七		快晴
安東	齊爾	二六		快晴
哈爾濱	齊爾	二三		快晴
一克	齊爾	二六		快晴
嫩江	齊爾	二五		快晴
黑龍江	齊爾	二九		快晴
富錦	齊爾	二三		快晴
佳木斯	齊爾	二一		快晴
勃利	齊爾	二一		快晴
東寧	齊爾	二一		快晴
綏化	齊爾	二一		快晴
延吉	齊爾	二一		快晴
敦化	齊爾	二一		快晴
通遼	齊爾	二一		快晴
開通	齊爾	二一		快晴
新開	齊爾	二一		快晴
四新	齊爾	二一		快晴
奉天	齊爾	二一		快晴
營口	齊爾	二一		快晴
承德	齊爾	二一		快晴
赤峰	齊爾	二一		快晴

備考 大赤承營奉四新開索通敦延綏牡東勃佳富黑嫩克一哈安齊興海滿地
 一 一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上午十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前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冰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	更正	備考
一七〇〇	二四一	上	第一號	同
另冊	二四一	上	第一號	同
訓令	二四一	上	第一號	同
同	同	下	同	同

康德某年度某月分
 恩給繳納金徵收明細書
 康德何年度何月分
 恩給繳納金徵收明細書
 康德某年某月分
 恩給繳納金徵收明細書
 康德何年何月分
 恩給繳納金徵收明細書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	更正	備考
一八一六	三七〇	四	一四	同
同	同	下	同	同
同	同	下	同	同

恩給繳納金調書
 恩給繳納金調書
 恩給繳納金調書
 派充興安北省地方
 警察學校主事
 派充北安省地方
 警察學校主事

一八二八	六九七	目次抄録下	土地審定	誤排
同	六九八	四九	土地審定	同
同	七〇六	更正行數欄末五	改ム	同
同	七〇九	一末一三	末三	作稿錯誤
同	同	末一二	無限責任社員	誤排
同	同	同	無限責任社員	同

公告

●公示催告

奉天市大和區富士町第拾壹號
 聲請人 株式會社 高居商店
 右於滿洲國之代表人 茂木滋規

關於另紙目錄所載之證券由前記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前來故其持有人應迄於康德八年一月十三日午前十時前向本院聲報權利並提出其證券如迄於右期日前不為聲報及提出者即得宣示其無效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八田卯一郎

證券種類	倉庫證券
號數	第參六五號
品目箇數包裝記號	自行車附屬品擋泥板六箇、輪轂拾箇、木箱裝
重量及金額	總量約壹千六百瓦、金額五千圓
寄託人	株式會社高居商店奉天支店
入庫號數	三九五一號
保管場所	合資會社西塔倉庫西第九號倉庫
入庫日期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保管期間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證券作成日期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證券發行人	合資會社西塔倉庫
代表人	田村芳太郎

同	七二〇	四末四	同
同	一八二九	七二四	八三號審定地域欄	錦州省綏中縣	同
同	七二八	七一八	末六	新京特別市事務官	同
同	七二五	七二四	末行	四年三十日	同
同	七二六	七二六	同	末二 (清原) 稅捐局長	同
同	七二九	七二九	下	對借貸照表	報告誤

公告

●公示催告

奉天市大和區富士町第拾壹號
 申立人 株式會社 高居商店
 右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 茂木滋規

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ニヨリ其ノ所持人ハ康德八年一月十三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効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八田卯一郎

證券種類	倉庫證券
號數	第參六五號
品目箇數荷造記號	自行車附屬品サドルカバ六箇、ハブ拾箇、木箱入
重量及金額	總量約壹千六百瓦、金額五千圓
寄託者	株式會社高居商店奉天支店
入庫番號	三九五一號
保管場所	合資會社西塔倉庫西第九號倉庫
入庫日期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保管期間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證券作成日期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證券發行者	合資會社西塔倉庫
代表者	田村芳太郎

世界未曾有之福祿壽抽籤規程

▲當社の保險契約者に毎年一回、抽籤券を贈呈す
▲當籤一等五千圓、二等三千圓、三等一千圓以下八等迄
當籤多數

本社 新京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富 家 强 國

▲國民儲蓄は保險から
▲保險は滿洲生命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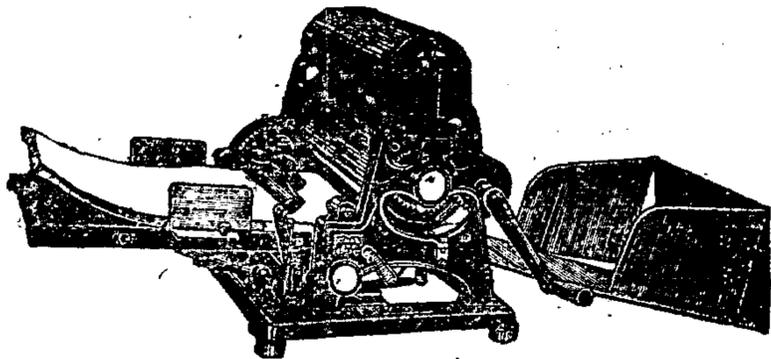
理事長 高橋康順

支 部

所在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安東、大連、齊齊哈爾、撫順、鞍山、牡丹江、延吉、吉林、錦州、四平街、承德、營口、佳木斯、通化

全自動裝置 與亞輪轉騰寫機

特 長
●自給紙厚薄完全無缺
●自動給油墨並練油墨
●機構簡易堅牢技術不
●印刷鮮明迅速能率增進
型錄進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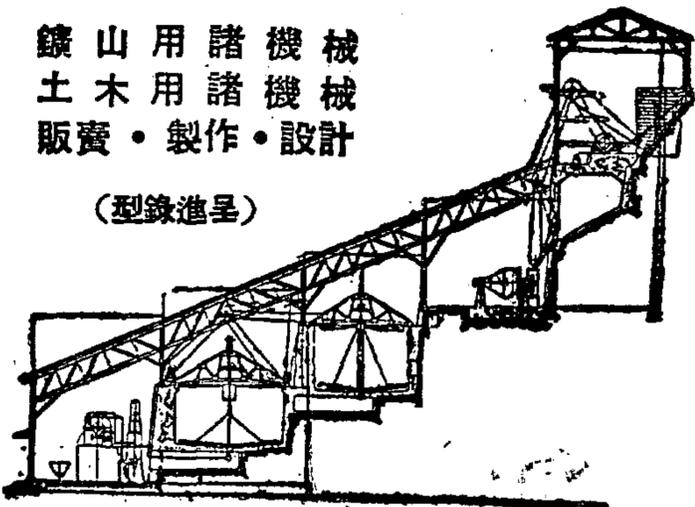


發 賣 元
會 社 新 京 ア サ ヒ 商 會

新 京 朝 日 通 三 六 五
電 話 ③ 三 三 四 六 八 九 四

機 械 機 械
機 械 機 械
土 木 用 諸 機 械
販 賣 ・ 製 作 ・ 設 計

(型錄進呈)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五號

二引商工株式會社

奉 天 營 業 所

電話(長)八三一六・八三一七・八三一八

新京支店・東京特別市與安大路二〇六號

電話(長)七三二一・七三二二・七三二三

大連出張所・大連市常盤町三番地

電話(長)四〇〇九・四五番

北京支店・北京市東四南大街一四一

電話(長)東三七〇七・三七〇八

天津出張所・天津日本租界松島街十號

電話(長)四四四九・九二番

工場 鎮南浦・大阪・平壤・京城

第五回決算報告 (自康德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 資 方	金 額	貸 入 方	金 額
前借	三三、六三、六	株 主 受 入	五〇〇、〇〇〇
定 額	三三、六三、六	借 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經 過 火 災 保 險	一、〇〇〇、〇〇〇	利 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品 及 半 製	一、〇〇〇、〇〇〇	當 期 利 益	一、〇〇〇、〇〇〇
掛 現 勘	一、〇〇〇、〇〇〇	當 期 利 益	一、〇〇〇、〇〇〇
金 子 及 部 損	一、〇〇〇、〇〇〇	當 期 利 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三、六三、六	合 計	三三、六三、六
一 金 貳 萬 六 千 參 百 六 拾 壹 圓 貳 拾 五 錢		當 期 純 益 金	三三、六三、六
二 金 貳 萬 六 千 參 百 六 拾 壹 圓 貳 拾 五 錢		法 定 積 立 金	三三、六三、六
三 金 貳 萬 六 千 參 百 六 拾 壹 圓 貳 拾 五 錢		株 主 配 當 金	三三、六三、六
四 金 貳 萬 六 千 參 百 六 拾 壹 圓 貳 拾 五 錢		後 期 繰 越 金	三三、六三、六
五 金 貳 萬 六 千 參 百 六 拾 壹 圓 貳 拾 五 錢			
六 金 貳 萬 六 千 參 百 六 拾 壹 圓 貳 拾 五 錢			
七 金 貳 萬 六 千 參 百 六 拾 壹 圓 貳 拾 五 錢			
八 金 貳 萬 六 千 參 百 六 拾 壹 圓 貳 拾 五 錢			
九 金 貳 萬 六 千 參 百 六 拾 壹 圓 貳 拾 五 錢			
十 金 貳 萬 六 千 參 百 六 拾 壹 圓 貳 拾 五 錢			

奉天市鐵西區勸工街三段十二號
美 德 電 器 株 式 會 社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六月四日發行(月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三十二號

價目 定一月七分(國內) 二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每行九角五分(國內) 二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其ノ他ノ頁ノ九角五分(國內) 二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新 京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電話 二一〇(呼出) 四四四(長) 六六六(短)
發售所 新 京 北 大 街 一 〇 〇 號 一 〇 〇 號
電話 二一〇(呼出) 四四四(長) 六六六(短)